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451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埔园林”、“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	3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	13
问题 3：关于收入确认	31
问题 4：关于业绩下滑	43
问题 5：关于风险揭示	49

问题 1：关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

问询回复显示，2021年3月，发行人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就“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原来“以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期满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调整为“以竣工验收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对存货、应收账款及期初留存收益均存在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重要性与累计影响程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8，就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重要性与累计影响程度。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基本情况

1、原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和财务处理情况

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结算规定一般为：A. 合同签订时点付款：部分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日后即付合同价的一定比例；B. 项目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时点付款：部分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一定比例，待工程最终审计结算后再支付一定比例；部分项目在竣工验收前结算，即随工程进度按照已确认的完成工程量对应产值的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再分别支付一定比例；C. 工程项目养护期满付尾款：养护期一般为1-2年，养护期结束后再结清尾款。

因此，公司原先的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和确认条件为：在养护期满交付前，发行人工程施工的结算即应收账款的确认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时点

为准，就已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条件的部分结转确认应收账款，就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的部分工程施工余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或工程施工；在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满时，将剩余未结转的“存货或合同资产”一次性确认工程结算并结转应收账款。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第六章列报”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公司工程施工合同除约定工程施工建设等相关的合同义务外，通常还会约定养护费（类似于商品销售中的质保金条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3%-5%左右，结合本文中问题三的回答，基于（1）在施工合同中没有单独就养护内容及结算进行单独约定，而是将养护质量、养护效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条件之一，因此，在会计核算上无法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分拆；（2）养护服务与工程施工业务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应将养护服务与施工服务合并作为单一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3）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护费使用金额分别为 1,950.94 万元、1,477.51 万元、3,009.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养护责任（类似于质保责任）的履行并不影响公司在竣工验收时点取得实质性的收款权利，公司应在竣工验收时点“存货或合同资产”一次性确认工程结算并结转应收账款。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在竣工验收时点，已经与甲方之间存在实质性的信用关系，获得了实质性的收款权利，满足应收账款的确认条件，应在竣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应收账款。

为此，公司决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合同资产中所包含已竣工并实际

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原来“以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期满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调整为“以竣工验收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调整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015.30 万元和 33.31 万元，差异比例分别为 14.80%和 0.38%，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分别为-3,600.99 万元和-2,813.18 万元，差异比例分别为-6.59%和-4.49%。同时，对报告期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将使期初补充计提 6,155.10 万元的坏账准备，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155.45 万元，影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16.32 万元，与更正前相比差异比例为-9.65%。

经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存货或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的核算方法，将与 2017 年 6 月之后上市的诚邦股份、绿茵生态、东珠生态、园林股份和冠中生态 5 家上市公司，以及另外 1 家正在审核的拟上市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核算方法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

(二)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重要性与累计影响程度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关于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相关政策的调整，在性质上不属于与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或者由于人为主观因素造成，且相关调整影响金额占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

公司就工程施工存货/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的核算制定了相对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公司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对应收账款结转时点的判断和认定问题，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

息，更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保持与 2017 年 6 月之后上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不属于因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或者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不涉及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或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情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非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人为因素造成，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会计差错更正的重要性与累计影响程度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调整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015.30 万元和 33.31 万元，差异比例分别为 14.80%和 0.38%，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3,600.99 万元和 -2,813.18 万元，差异比例分别为-6.59%和-4.49%；由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需进行追溯重述，将使期初补充计提 6,155.10 万元的坏账准备，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155.45 万元，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16.32 万元，差异比例为 -9.65%。总体影响相对较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相关主要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金额	变动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41,332.30	60,262.69	18,930.39	45.80%	57,212.79	92,507.14	35,294.35	61.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14.65	9,816.02	4,801.37	95.75%	7,613.68	11,356.66	3,742.98	49.1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注)	1,053.43	-300.30	-1,353.73	-128.51%	2,188.97	2,136.55	-52.42	-2.39%
所得税费用	2,458.58	2,797.01	338.43	13.77%	2,899.07	2,918.18	19.12	0.66%
净利润	6,859.81	7,875.11	1,015.30	14.80%	8,686.63	8,719.94	33.31	0.38%
未分配利润	21,884.09	18,640.61	-3,243.49	-14.82%	29,026.84	26,493.83	-2,533.00	-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77.61	51,076.62	-3,600.99	-6.59%	62,606.33	59,793.14	-2,813.18	-4.49%
总资产	124,170.59	120,278.82	-3,891.77	-3.13%	157,995.45	155,174.73	-2,820.72	-1.79%

注：为便于可比，此处正数表示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就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会计

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中关于“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1、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本次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请见本题前文“（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重要性与累计影响程度”的说明。

2、此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1）本次调整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第十一条中的“应用会计政策错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在竣工验收时点，已经与甲方之间存在实质性的信用关系，获得了实质性的收款权利，满足应收账款的确认条件，应在竣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应收账款。

为此，公司决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合同资产中所包含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原来“以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期满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调整为“以竣工验收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调整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中规定的“应用会计政策错误”。

（2）本次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了追溯重述

本次调整采用追溯调整的方法，对申报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第十二条“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的要求。

(3) 本次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调整了前期比较数据

本次差错更正调整了前期比较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要求。

3、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以及公司内控制度文件并进行穿行测试，以及通过对客户进行函证等方式，对公司工程施工存货/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的核算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定了相对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核算制度进行工程施工存货/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结转和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也得到一贯执行。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对应收账款结转时点的判断和认定问题，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属于因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4、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

相关更正信息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及其影响”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二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和程序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应收账款确认的相关规定，由于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点，公司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点结转应收账款更加恰当，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应收账款确认的相关规定，对于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公司将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在竣工验收时点一次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注

注：公司在原政策条件下，公司对报告期内各期存货或合同资产中所包含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调整后，存货或合同资产中将不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

本次会计差错调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按此政策，公司调整了2018年度和2019年度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金额	变动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41,332.30	60,262.69	18,930.39	45.80%	57,212.79	92,507.14	35,294.35	61.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14.65	9,816.02	4,801.37	95.75%	7,613.68	11,356.66	3,742.98	49.1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注)	1,053.43	-300.3	-1,353.73	-128.51%	2,188.97	2,136.55	-52.42	-2.39%
所得税费用	2,458.58	2,797.01	338.43	13.77%	2,899.07	2,918.18	19.12	0.66%
净利润	6,859.81	7,875.11	1,015.30	14.80%	8,686.63	8,719.94	33.31	0.38%
未分配利润	21,884.09	18,640.61	-3,243.49	-14.82%	29,026.84	26,493.83	-2,533.00	-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77.61	51,076.62	-3,600.99	-6.59%	62,606.33	59,793.14	-2,813.18	-4.49%
总资产	124,170.59	120,278.82	-3,891.77	-3.13%	157,995.45	155,174.73	-2,820.72	-1.79%

注：为便于可比，此处正数表示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相关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说明

（1）公司就工程施工存货/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的核算制定了相对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公司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对应收账款结转时点的判断和认定问题，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

计信息，不属于因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或者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不涉及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或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相比于原申报报表，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015.30 万元、33.31 万元，分别占调整前净利润的 14.80%和 0.38%；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分别-3,600.99 万元、-2,813.18 万元，分别占调整前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9%、-4.49%，由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需进行追溯重述，将使期初补充计提 6,155.10 万元的坏账准备，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155.45 万元，影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16.32 万元，与调整前相比差异比例为-9.65%。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对较小。

经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存货或合同资产）的核算，将与 2017 年 6 月之后上市的诚邦股份、绿茵生态、东珠生态、园林股份和冠中生态 5 家上市公司，以及另外 1 家正在审核的拟上市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核算方法保持一致，调整后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同时，审计报告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中也对本次追溯调整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上述申报后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及其披露方式与绿茵生态、莱尔科技及奥雅设计等上市公司类似。

综上，上述更正信息已充分披露了相关差错更正的影响情况，且披露方式与存在申报后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上市公司类似，因此公司此次差错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二)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中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

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的核查情况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差错更正的范围为“对报告期内各期存货或合同资产中所包含已达到竣工验收时点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原来‘于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期满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调整为‘于竣工验收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发行人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对应收账款结转时点的判断和认定问题，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涉及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况。

同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结算单、公司内控制度文件，并结合函证、客户走访情况，经核查，公司在此次差错更正前后，均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有关存货或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核算制度文件，调查了解发行人有关存货或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具体核算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相关穿行测试；

2、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工程项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合同的相关收款条件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有关存货或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具体核算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能否准确区分和列报相关的存货或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资料，获取同行业关于已

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存货或合同资产）的核算方法，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4、查阅涉及审核期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上市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披露情况，核查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已恰当披露；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存货或合同资产中所包含已竣工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原来“以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期满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调整为“以竣工验收为时点一次性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核查其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6、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调整后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存货或合同资产）”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在竣工验收时点，已经与甲方之间存在实质性的信用关系，获得了实质性的收款权利，满足应收账款的确认条件，应在竣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应收账款。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应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情况等做出正确判断，不属于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对应收账款结转时点的判断和认定问题，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属于因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4、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5、公司此次差错更正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

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中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446.67 万元、81,150.48 万元及 97,319.76 万元，逐年增长，且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加长。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结合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是否应单独识别并计提减值准备。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与业主方的纠纷导致长期未予回款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结合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是否应单独识别并计提减值准备。

（一）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说明

（1）不同于制造业或商业等行业，在形成应收账款之后还额外设定一定的信用期（比如月结 60 天），超过信用期之后未收款则构成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在工程行业，其工程款项的约定一般只是包括付款比例和付款时间进度条件，在达到特定的工程进度条件之后即存在收款权力，此外不再额外设定特定的信用账期。因此，工程行业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通常意义上“逾期”的概念。

(2) 以相对典型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第三大的“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为例，其付款条件为：“公司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30%；第十三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70%，第二十五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对该项目而言，一达到收款进度条件，公司即应收取相应的款项。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在达到收款进度条件的时点没有收到款项即会构成“逾期”，账龄即代表了“逾期”时间。

2、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假设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逾期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695.59	41.16%	59,988.66	64.85%	39,461.64	65.48%
1-2 年	39,184.62	34.54%	22,280.52	24.09%	10,528.23	17.47%
2-3 年	19,738.31	17.40%	4,587.52	4.96%	1,846.81	3.06%
3-4 年	3,804.27	3.35%	877.53	0.95%	4,010.53	6.66%
4-5 年	844.52	0.74%	1,945.91	2.10%	2,475.46	4.11%
5 年以上	3,180.88	2.80%	2,827.00	3.06%	1,940.02	3.22%
合计	113,448.19	100.00%	92,507.14	100.00%	60,262.69	100.00%

注：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于已经竣工验收的项目，无论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条件节点，对于相关存货或合同资产均于竣工验收时全额结转为应收账款，并自结转应收账款的时点起算账龄，上表数据对此类情况形成的应收账款不单独作区分反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项目虽然已经达到确认工程结算的工程进度条件，但由于政府审计等环节尚未完成，就部分工程款项客户内部无法启动支付流程；（2）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3）园林绿化行业的工程项目一般在竣工验收后有 1-2 年养护期或若干年的质保期，项目尾款或质保金在工程项目养护期或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2.95%、88.94% 和 75.70%，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以 2 年以内账龄的部分为主，主要应收账款的账

龄（“逾期”时间）总体处于合理范围。

3、同行业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规模对比情况

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横向对比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6%、111.18%、121.68%，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适中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2020 年末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股份			
蒙草生态			
花王股份			
天域生态	58,254.29	88,212.95	151.43%
乾景园林		-	
农尚环境		-	
大千生态		-	
绿茵生态	94,819.51	75,798.48	79.94%
园林股份			
诚邦股份			
冠中生态			
美尚生态			
东珠生态			
平均			
发行人	93,237.51	113,448.19	121.68%
2019 年末			
东方园林	813,319.72	1,131,611.83	139.13%
铁汉生态	506,624.93	181,810.88	35.89%
岭南股份	795,663.82	381,115.25	47.90%
蒙草生态	285,175.70	489,698.59	171.72%
花王股份	123,467.54	53,709.64	43.50%
天域生态	83,730.89	84,433.39	100.84%
乾景园林	35,596.06	42,335.81	118.93%
农尚环境	46,281.42	19,731.69	42.63%
大千生态	91,906.74	51,561.71	56.10%
绿茵生态	71,321.51	92,010.27	129.01%
园林股份	148,894.92	132,852.46	89.23%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诚邦股份	90,692.25	40,253.42	44.38%
冠中生态	27,803.67	21,127.71	75.99%
美尚生态	194,544.50	226,416.71	116.38%
东珠生态	201,668.92	76,247.22	37.81%
平均	215,004.83	203,078.98	86.68%
发行人	83,204.48	92,507.14	111.18%
2018 年末			
东方园林	1,329,315.92	1,037,192.08	78.02%
铁汉生态	774,882.95	101,067.45	13.04%
岭南股份	884,290.20	338,980.50	38.33%
蒙草生态	382,053.45	479,061.36	125.39%
花王股份	126,434.09	50,879.00	40.24%
天域生态	104,772.27	72,073.35	68.79%
乾景园林	35,259.77	39,943.58	113.28%
农尚环境	46,026.95	26,916.18	58.48%
大千生态	80,176.25	48,974.88	61.08%
绿茵生态	51,091.79	81,179.58	158.89%
园林股份	144,733.28	83,762.08	57.87%
诚邦股份	77,136.37	40,860.40	52.97%
冠中生态	32,364.59	16,651.04	51.45%
美尚生态	229,886.85	212,035.86	92.23%
东珠生态	159,379.41	70,393.87	44.17%
平均	263,065.80	185,635.98	74.37%
发行人	69,779.80	60,262.69	86.36%

注 1：上述表格部分同行业公司的 2020 年末数据为空白，是因相关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年报数据造成的，下同。

注 2：铁汉生态的业务中主要以 PPP 为主，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生业其他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中剔除了铁汉生态。

（2）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时间）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2.95%、88.94% 和 75.70%，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 年内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比
2020 年末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公司名称	2年内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比
岭南股份			
蒙草生态			
花王股份			
天域生态	67,081.08	88,212.95	76.04%
乾景园林			
农尚环境			
大千生态			
绿茵生态	42,490.96	75,798.48	56.06%
园林股份			
诚邦股份			
冠中生态			
美尚生态			
东珠生态			
平均			
发行人	85,880.21	113,448.19	75.70%
2019 年末			
东方园林	740,405.93	1,131,611.83	65.43%
铁汉生态	148,065.95	181,810.88	81.44%
岭南股份	329,591.65	381,115.25	86.48%
蒙草生态	274,324.88	489,698.59	56.02%
花王股份	40,671.54	53,709.64	75.72%
天域生态	72,970.81	84,433.39	86.42%
乾景园林	17,407.53	42,335.81	41.12%
农尚环境	13,721.52	19,731.69	69.54%
大千生态	36,530.14	51,561.71	70.85%
绿茵生态	51,407.83	92,010.27	55.87%
园林股份	116,428.86	132,852.46	87.64%
诚邦股份	35,816.23	40,253.42	88.98%
冠中生态	17,754.24	21,127.71	84.03%
美尚生态	150,111.07	226,416.71	66.30%
东珠生态	48,667.18	76,247.22	63.83%
平均	139,591.69	203,069.62	71.98%
发行人	82,269.18	92,507.14	88.94%
2018 年末			
东方园林	826,036.80	1,037,192.08	79.64%
铁汉生态	90,572.44	101,067.45	89.62%
岭南股份	297,217.66	338,980.50	87.68%
蒙草生态	275,480.98	479,061.36	57.50%
花王股份	39,141.60	50,879.00	76.93%
天域生态	61,065.46	72,073.35	84.73%
乾景园林	28,283.82	39,943.58	70.81%

公司名称	2年内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比
农尚环境	22,527.78	26,916.18	83.70%
大千生态	31,057.20	48,974.88	63.41%
绿茵生态	59,364.48	81,179.58	73.13%
园林股份	64,326.95	83,762.08	76.80%
诚邦股份	32,006.08	40,860.40	78.33%
冠中生态	13,327.94	16,651.04	80.04%
美尚生态	158,205.28	212,035.86	74.61%
东珠生态	47,474.60	70,393.87	67.44%
平均	136,405.94	179,998.08	76.29%
发行人	49,989.86	60,262.69	82.95%

上述信息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变动及构成情况分析”之“3、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以楷体加粗的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由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16.29%、12.28%和 14.22%，公司已依据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695.59	2,334.78	5.00%
1-2 年	39,184.62	3,918.46	10.00%
2-3 年	19,738.31	3,947.66	20.00%
3-4 年	3,804.27	1,902.13	50.00%
4-5 年	844.52	844.52	100.00%
5 年以上	3,133.80	3,133.80	100.00%
小计	113,401.12	16,081.36	14.18%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988.66	2,999.43	5.00%
1-2 年	22,280.52	2,228.05	10.00%
2-3 年	4,587.52	917.50	20.00%
3-4 年	877.53	438.77	50.00%
4-5 年	1,945.91	1,945.91	100.00%
5 年以上	2,779.92	2,779.92	100.00%
小计	92,460.07	11,309.59	12.23%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461.64	1,973.08	5.00%
1-2 年	10,528.23	1,052.82	10.00%
2-3 年	1,846.81	369.36	20.00%
3-4 年	4,010.53	2,005.27	50.00%
4-5 年	2,428.39	2,428.39	100.00%
5 年以上	1,940.02	1,940.02	100.00%
小计	60,215.62	9,768.94	16.2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均为 47.07 万元，主要与 2014 年历史上“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施工工程”形成的应收账款相关，公司在报告期期初之前即对该事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的同行业比较

以 2020 年末作为比较期间，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相关计提比例等于或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行业最高一级的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铁汉生态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岭南股份	5.70%	13.08%	20.97%	32.87%	56.85%	90.84%
蒙草生态	5.06%	10.44%	15.85%	31.67%	52.25%	100.00%
花王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域生态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乾景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农尚环境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大千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园林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诚邦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冠中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美尚生态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东珠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16.29%、12.28% 和 14.22%，处于行业适中水平，与同行业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东方园林	13.43%	14.72%	
铁汉生态	10.36%	10.43%	
岭南股份	9.79%	12.77%	
蒙草生态	14.19%	16.83%	
花王股份	17.19%	17.77%	
天域生态	9.89%	11.48%	14.64%
乾景园林	14.53%	14.13%	
农尚环境	9.87%	15.80%	
大千生态	16.50%	17.14%	
绿茵生态	16.56%	16.75%	20.55%
园林股份	17.67%	10.64%	
诚邦股份	11.59%	11.45%	
冠中生态	13.30%	11.11%	
美尚生态	15.62%	18.30%	
东珠生态	11.81%	11.23%	
平均	13.49%	14.04%	
发行人	16.29%	12.28%	14.22%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均为 47.07 万元，主要是与 2014 年历史上“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施工工程”形

成的应收账款相关。下表列示的 15 家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 6 家未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其余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其需要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也非常低，与同行业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方园林	7,584.80	0.73%	6,351.50	0.56%		
铁汉生态	1,585.96	1.57%	1,754.23	0.96%		
岭南股份	982.43	0.29%	3,825.76	1.00%		
蒙草生态	114,288.55	23.86%	77,408.31	15.81%		
花王股份	-	0.00%	177.01	0.33%		
天域生态	-	0.00%	-	0.00%	-	0.00%
乾景园林	-	0.00%	9,972.16	23.55%		
农尚环境	-	0.00%	-	0.00%		
大千生态	1,346.63	2.75%	1,346.63	2.61%		
绿茵生态	2,611.33	3.22%	893.60	0.97%	4,315.54	5.69%
园林股份	-	0.00%	-	0.00%		
诚邦股份	-	0.00%	-	0.00%		
冠中生态	-	0.00%	-	0.00%		
美尚生态	2,581.47	1.22%	3,703.99	1.64%		
东珠生态	-	0.00%	-	0.00%		
平均	8,732.08	2.24%	7,028.88	3.16%		
发行人	47.07	0.08%	47.07	0.05%	47.07	0.04%

（三）并结合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是否应单独识别并计提减值准备

1、结合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2020 年			

1 年以内	46,695.59	7,856.28	16.82%
1-2 年	39,184.62	1,892.24	4.83%
2-3 年	19,738.31	4,223.87	21.40%
3-4 年	3,804.27	2,393.11	62.91%
4-5 年	844.52	395.47	46.83%
5 年以上	3,180.88	1.74	0.05%
合 计	113,448.19	16,762.71	14.78%
2019 年			
1 年以内	59,988.66	22,427.58	37.39%
1-2 年	22,280.52	6,685.46	30.01%
2-3 年	4,587.52	3,209.53	69.96%
3-4 年	877.53	489.01	55.73%
4-5 年	1,945.91	141.90	7.29%
5 年以上	2,827.00	1,448.00	51.22%
合 计	92,507.14	34,401.49	37.19%
2018 年			
1 年以内	39,461.64	23,208.49	58.81%
1-2 年	10,528.23	9,125.15	86.67%
2-3 年	1,846.81	1,429.92	77.43%
3-4 年	4,010.53	2,037.24	50.80%
4-5 年	2,475.46	1,590.38	64.25%
5 年以上	1,940.02	781.74	40.30%
合 计	60,262.69	38,172.91	63.34%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均统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 63.34%、37.19%及 14.78%，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可以在 3-4 年内收回。

(2)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50.80%、55.73%、62.91%，账龄为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53.72%、33.31%、9.87%。结合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0%，4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就账龄相对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已能够充分覆盖尚未在期后进行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

因此，结合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得到充分计提。

2、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是否应单独识别并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3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前十大项目，相关工程

项目名称、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和业主方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单位	3,574.51	1,508.71	1,508.71	100.00%	754.36	50.00%
2	禹王山抗日阻击战遗址修建、瑞兴路园林绿化工程	邳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政府单位	905.77	905.77	-	0.00%	831.79	91.83%
3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泗县城市管理局	政府单位	1,479.59	822.23	822.23	100.00%	411.12	50.00%
4	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梧桐巷及西楚大街商业休闲区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34.92	434.92	-	0.00%	434.92	100.00%
5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景观工程(标志性塔楼周边景观工程)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28	400.28	-	0.00%	200.14	50.00%
6	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及配套建设项目(遗址公园)景观绿化二标段	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815.47	347.48	473.34	100.00%	347.48	100.00%
7	南京证大喜玛拉雅中心一期项目景观绿化设计变更补充工程	南京证大大拇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12.97	312.97	-	0.00%	156.48	50.00%
8	浦口区双峰路、兰花路、百兰河(含百合湖和丝兰湖)道路及河岸绿化景观提档升级工程双峰路、兰花路道路绿化景观提档升级工程	南京天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7.65	307.65	-	0.00%	307.65	100.00%
9	珠海桥北公园改造及井岸大桥东公园工程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84.84	284.84	-	0.00%	271.54	95.33%

10	泗洪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单位	228.96	228.96	-	0.00%	228.96	100.00%
合 计		-	-	8,744.97	5,553.82	2,678.43	48.23%	3,944.43	71.0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3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前十大项目相关业主方信用情况良好，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因业主方出现破产、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重大不利情况而需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需要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单独识别并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与业主方的纠纷导致长期未予回款的情形。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

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横向对比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6%、111.18%、121.68%，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适中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2020 年末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股份			
蒙草生态			
花王股份			
天域生态	58,254.29	88,212.95	151.43%
乾景园林		-	
农尚环境		-	
大千生态		-	
绿茵生态	94,819.51	75,798.48	79.94%
园林股份			
诚邦股份			
冠中生态			
美尚生态			
东珠生态			
平均（注）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发行人	93,237.51	113,448.19	121.68%
2019 年末			
东方园林	813,319.72	1,131,611.83	139.13%
铁汉生态	506,624.93	181,810.88	35.89%
岭南股份	795,663.82	381,115.25	47.90%
蒙草生态	285,175.70	489,698.59	171.72%
花王股份	123,467.54	53,709.64	43.50%
天域生态	83,730.89	84,433.39	100.84%
乾景园林	35,596.06	42,335.81	118.93%
农尚环境	46,281.42	19,731.69	42.63%
大千生态	91,906.74	51,561.71	56.10%
绿茵生态	71,321.51	92,010.27	129.01%
园林股份	148,894.92	132,852.46	89.23%
诚邦股份	90,692.25	40,253.42	44.38%
冠中生态	27,803.67	21,127.71	75.99%
美尚生态	194,544.50	226,416.71	116.38%
东珠生态	201,668.92	76,247.22	37.81%
平均（注）	215,004.83	203,078.98	86.68%
发行人	83,204.48	92,507.14	111.18%
2018 年末			
东方园林	1,329,315.92	1,037,192.08	78.02%
铁汉生态	774,882.95	101,067.45	13.04%
岭南股份	884,290.20	338,980.50	38.33%
蒙草生态	382,053.45	479,061.36	125.39%
花王股份	126,434.09	50,879.00	40.24%
天域生态	104,772.27	72,073.35	68.79%
乾景园林	35,259.77	39,943.58	113.28%
农尚环境	46,026.95	26,916.18	58.48%
大千生态	80,176.25	48,974.88	61.08%
绿茵生态	51,091.79	81,179.58	158.89%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园林股份	144,733.28	83,762.08	57.87%
诚邦股份	77,136.37	40,860.40	52.97%
冠中生态	32,364.59	16,651.04	51.45%
美尚生态	229,886.85	212,035.86	92.23%
东珠生态	159,379.41	70,393.87	44.17%
平均（注）	263,065.80	185,635.98	74.37%
发行人	69,779.80	60,262.69	86.36%

注：铁汉生态的业务中主要以 PPP 为主，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生业其他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中剔除了铁汉生态。

（二）是否存在与业主方的纠纷导致长期未予回款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账龄较长的主要工程项目不存在与业主方的纠纷导致长期未予回款的情形。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3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前十大项目中，工程项目的项目名称、应收账款余额、业主方信用和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金额	是否存在纠 纷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单位	3,574.51	1,508.71	2,169.91	否
2	禹王山抗日阻击战遗址修建、瑞兴路园林绿化工程	邳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政府单位	905.77	905.77	-	否
3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泗县城市管理局	政府单位	1,479.59	822.23	822.23	否
4	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梧桐巷及西楚大街商业休闲区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34.92	434.92	-	否
5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景观工程(标志性塔楼周边景观工程)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28	400.28	-	否
6	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及配套建设项目(遗址公园)景观绿化二标段	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815.47	347.48	473.34	否
7	南京证大喜玛拉雅中心一期项目景观绿化设计变更补充工程	南京证大大拇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12.97	312.97	-	否
8	浦口区双峰路、兰花路、百兰河(含百合湖和丝兰湖)道路及河岸绿化景观提档升级工程双峰路、兰花路道路绿化景观提档升级工程	南京天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7.65	307.65	-	否
9	珠海桥北公园改造及井岸大桥东公园工程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84.84	284.84	-	否
10	泗洪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单位	228.96	228.96	-	否

	合计			8,744.97	5,553.82	3,465.48	
--	----	--	--	----------	----------	----------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资料，获取同行业关于各年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比例的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上述指标的合理性；

2、获取应收账款审定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获取主要应收账款以及3年以上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前十大项目的合同，期后回款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查询，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相关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已恰当披露，公司主要项目应收账款不存在因业主方出现破产、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重大不利情况而需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对账龄较长的主要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识别并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增长，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86.36%、111.18%、121.68%。发行人上述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比，处于同行业适中水平，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匹配，应收账款规模合理；

3、公司主要项目应收账款不存在因与业主方的纠纷导致长期未予回款的情形。

问题3：关于收入确认

问询回复显示：

(1) 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如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差异金额分别为882.16万元、967.62万元和-1,048.10万元，差异比例分别为1.26%、1.16%和-1.12%；净利润的差异金额分别为130.92万元、288.99万元和-1,009.11万元，差异比例分别为1.66%、3.31%和-13.30%。

(2) 最近三年，发行人养护费使用金额分别为1,950.94万元、1,477.51万元和3,009.65万元，新收入准则下，养护费在建设施工期间按月计提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请发行人：

(1)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采用产值法或产出法确认收入，各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新收入准则下采用产出法对主要项目毛利率的影响，如发行人2020年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采用产出法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 补充说明2020年实际发生的养护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存在养护义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提供的养护义务是否属于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采用产值法或产出法确认收入，各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新收入准则下采用产出法对主要项目毛利率的影响，如发行人2020年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采用产出法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一)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采用产值法或产出法确认收入，各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

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在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的确认上，公司使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公司选择的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的确定依据为工程量和投标单价即价值，能够取得甲方/第三方监理的独立验证，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选择产出法作为确定合同履约进度的依据是合理的。

经查阅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公开资料，有 5 家上市公司披露与公司一致的“产出法”作为确定合同履约进度的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	披露内容摘要
1	花王股份	产值法	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即已完成合同产值）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即合同总产值）的比例确认。但在施工实务中，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全部的施工图纸，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的产值占已出施工图纸对应的预计总产值的比例确认。公司根据施工期间陆续取得的新增施工图纸，相应调整工程项目的预计总产值。
2	农尚环境	产值法	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经完工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3	元成股份	产值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尚处于建设期的建造合同，合同约定按月结算的，以客户支付证书上确认的已累计完成工程量，作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形象进度、节点等其他非按月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以及工程施工变更部分，以公司据实统计并经客户确认的已累计完成工程量，作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
4	诚邦股份	产值法	履约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上的工作量为准；预计总工作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总工作量为准，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根据客户的确认相应调整。
5	美尚生态	产值法 (部分子公司用成本法)	生态修复与重构、市政园林景观以及地产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收入，对于完工百分比确定，公司选用以下方法： ①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

序号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	披露内容摘要
			例确定。 其中已完成的工作量是依据经项目部、建设监理方和建设方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月进度投资额审核表》来确认，总工作量是由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来决定的。其中公司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市政园林、地产景观工程施工主要采用第二种方法确认收入，其他公司生态修复与重构、市政园林主要采用第一种方法确定工程完工进度。

（二）进一步说明新收入准则下采用产出法对主要项目毛利率的影响，如发行人 2020 年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采用产出法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进一步说明新收入准则下采用产出法对主要项目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所采用的新收入准则的“产出法”与老收入准则的“产值法”在收入确认方式上不存在差异，仅在营业成本确认过程中，由老收入准则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当期营业成本=预计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以前年度累计确认的营业成本）调整为产值所对应的实际发生成本加按月计提的养护费确认成本。

因此，新收入准则“产出法”相对于老收入准则“产值法”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新收入准则“产出法”下的毛利率为工程项目当期的实际毛利率，而老收入准则“产值法”由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采用综合毛利率（即 $1 - \text{预计总成本} / \text{预计总产值}$ ）结转营业成本，当期毛利率将受到以前年度和尚未完成部分毛利率的影响，未能直接体现各期的实际毛利率水平情况。采用新收入准则“产出法”后能及时、准确的反映工程项目当期的毛利率水平情况。

假设发行人 2020 年仍采用老收入准则的“产值法”确定收入与成本进行模拟测算，新收入准则“产出法”与模拟测算的老收入准则“产值法”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准则“产出法”	模拟测算老准则“产值法”	差异额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93,237.51	93,237.51	-	-
营业成本	67,623.46	68,528.89	-905.43	-1.34%
毛利	25,614.06	24,708.63	905.43	3.53%
毛利率	27.47%	26.50%	0.97%	3.53%

由上表可见，新收入准则“产出法”的毛利率较模拟测算的老收入准则“产值法”的毛利率高出 0.97 个百分点，差异比例为 3.53%。

假设发行人 2020 年仍采用老收入准则的“产值法”确定收入与成本进行模拟测算，2020 年公司产值前五大项目中按老收入准则“产值法”与按新收入准则“产出法”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毛利率		差异
		产值法	产出法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30.62%	30.10%	0.52%
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28.59%	28.63%	-0.04%
3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19.91%	20.57%	-0.66%
4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1.73%	21.44%	0.29%
5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3.56%	32.83%	0.73%

2、如发行人 2020 年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采用产出法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2020 年，假设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进行模拟测算，相关模拟测算数据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报表值	模拟值	差异值	差异比例
1	营业收入	93,237.51	92,189.41	-1,048.10	-1.12%
2	营业成本	67,623.46	67,920.84	297.38	0.44%
3	毛利	25,614.06	24,268.57	-1,345.49	-5.25%
4	毛利率	27.47%	26.32%	-1.15%	-4.18%
5	净利润	7,587.38	6,578.26	-1,009.11	-13.30%

注 1：投入法下的完工百分比=实际成本/不含养护费的预算总成本。营业成本=含养护费的预算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以前年度确认的营业成本

从上表来看，2020 年，假设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进行模拟测算，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12%、0.44%、-4.18%、

-13.30%，主要财务数据与采用产出法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两种方法下履约进度差异导致营业收入发生差异，以及新收入准则对“产出法”下营业成本确认改为“实际发生成本”使两种方法条件下营业成本基本一致造成的影响。

①2020 年度，模拟测算条件下的营业收入差异金额为-1,048.10 万元，差异比例为-1.12%，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模拟测算层面“投入法”的履约进度计算公式为“实际成本/不含养护费预计总成本”；相比而言，申报报表“产出法”的履约进度计算公式为“实际产值/预计总产值”。公司前期主要项目在 2020 年进入施工尾声，当期实际发生成本相对较低，导致当期以“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要低于以“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由此导致当期模拟测算的营业收入相对要少。而 2020 年主要新增项目中，当期的施工进展较快，项目整体进度已经接近于 80%-90%，在此情况下，“投入法”和“产出法”两种方法计算的营业收入差异较小，上述两种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0 年“投入法”模拟测算的营业收入偏低。

②2020 年度，模拟测算条件下的毛利差异金额为-1,345.49 万元，差异比例为-5.25%；同时净利润差异金额为-1,009.11 万元，差异比例为-13.30%，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申报报表“产出法”条件下的营业成本已改为“实际发生成本”，无论采用“投入法”还是“产出法”，营业成本数据总体一致。

③在新收入准则条件下，申报报表“产出法”条件下的营业成本已经由原完工百分比法计算调整为“实际发生成本”，与“投入法”下的营业成本总体一致，假设没有新收入准则期初数的影响，即假设期初影响数计入 2020 年度，由此模拟出来的 2020 年度的“产出法”条件下申报报表数据将与“投入法”条件下模拟报表数据基本保持一致，不会出现“投入法”与“产出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和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相关模拟测算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新收入准则,“产出法”)	模拟申报报表 (“产出法”含期初影响数)	“投入法”模拟值	差异金额	变动比例
	A	B	C	D=C-B	E=D/B

营业收入	93,237.51	93,237.51	92,189.41	-1,048.10	-1.12%
营业成本	67,623.46	68,836.88	67,920.84	-916.04	-1.33%
毛利	25,614.06	24,400.63	24,268.57	-132.06	-0.54%
毛利率	27.47%	26.17%	26.32%	0.15%	0.59%
净利润	7,587.38	6,677.31	6,578.26	-99.05	-1.48%

(2) 新收入准则下，采用产出法与采用投入法对主要项目毛利率的影响

结合前文分析，相比于申报报表的“产出法”，假设采用“投入法”，对公司主要项目财务数据的影响差异将主要体现在“履约进度”上，并进而通过影响营业收入指标而影响毛利和毛利率，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12%、0.44%、-4.18%，总体差异影响相对较小，而假设没有新收入准则期初影响数，则对上述指标的影响依次为-1.12%、-1.33%、0.59%。

假设发行人 2020 年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进行模拟测算，2020 年主要项目中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进度		毛利率		差异	
		投入法	新收入准则	投入法	新收入准则	履约进度	毛利率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99.39%	98.64%	30.62%	30.10%	0.75%	0.52%
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89.41%	87.22%	28.59%	28.63%	2.20%	-0.04%
3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95.91%	96.64%	19.91%	20.57%	-0.73%	-0.66%
4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89.64%	87.50%	21.73%	21.44%	2.14%	0.29%
5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77.30%	71.46%	33.56%	32.83%	5.84%	0.73%

二、补充说明 2020 年实际发生的养护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存在养护义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提供的养护义务是否属于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补充说明 2020 年实际发生的养护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存在养护义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发行人养护费核算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核算制度规定，养护费是以每个工程项目的绿化分部工程中苗木成本作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计提比例（普通项目 12%，高寒地区项目 30%，干旱地区项目 25%）计提养护费。待项目实际发生养护费时，先以对应项目计提的养护费进行列支，超过的部分再计入当期成本。

（1）2018-2019年，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时点为项目竣工验收时，各期仅针对完工项目计提养护费。对于在建项目，其“养护费”系包含在“预算总成本”中，随项目完工进度而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2）自2020年1月1日起，因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时点由竣工验收时变更为项目在建过程中逐月计提。

2、养护费核算制度同行业分析

公司针对养护费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园林工程行业惯例。经查询，园林工程行业上市公司如诚邦股份、元成股份、花王股份、大千生态等均采用了与公司类似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招股说明书养护费会计处理相关描述
603316.SH	诚邦股份	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 在质保期周期内，一般会发生维护成本，主要包括：日常养护人工费、水电费，苗木补植费以及硬质景观的维修整改等费用。此费用已在原预估总成本中暂估，随着收入确认进度结转入营业成本。 实际发生成本投入时，计入存货-工程施工明细。

603388.SH	元成股份	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发生的养护费用计入相应的园林项目合同成本。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422.56 万元、267.04 万元和 298.69 万元。 预计负债系工程质保期内公司应承担绿化养护义务而合理预计的绿化养护费用。工程施工合同一般约定，在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故各期末公司根据本期竣工验收的绿化养护面积、剩余养护期及上年平均单位养护费计提预计负债。质保期内发生养护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若发生的养护费用多于计提的预计负债时，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质保期结束后，已计提但未实际使用的养护费用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603007.SH	花王股份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养护的成本占公司绿化为主的工程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4.53%和-0.04%，其中 2015 年为-0.04%，主要原因是部分完工项目以前年度计提的养护成本较实际发生的成本高，现其工程养护期已结束，后续不再会有成本发生，故在当期冲减多确认的养护成本，导致本期养护成本为-0.04%。
603955.SH	大千生态	公司在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过程中，将养护费用计入项目预计总成本，公司在工程施工科目计提养护费用，同时增加应付账款。项目进入养护期后，根据实际发生的养护费用列支。期末，公司财务部、项目部、成本部对计提的养护费用使用情况 & 未来可能需要发生的费用进行分析，以复核计提的费用是否充分，据此相应补提或冲减养护费用。

3、2020 年实际发生的养护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养护费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养护费余额(A)	2,562.51	1,184.98	1,699.74
当期计提养护费金额(B)	4,213.60	2,464.78	750.87
养护费使用金额(C)	3,009.65	1,477.51	1,950.94
本期养护费超支计入当期损益金额(D)	544.91	390.27	685.30
期末养护费余额(E=A+B-C+D)	4,311.37	2,562.51	1,184.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护费使用金额分别为 1,950.94 万元、1,477.51 万元、3,009.65 万元，2020 年较上年实际发生的养护费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 2018 年起公司经营规模上升较快，随着项目于 2019 年及 2020 年陆续竣工验收并进入养护期，导致 2020 年进入养护期的项目较多，当期发生的养护费用较高；（2）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养护人员无法及时到位，而冬季又属于苗木需要重点管养的季节，导致部分苗木未能及时管养，后期存在补种等情

况，增加了养护成本；（3）部分项目所在地出现洪涝灾害，苗木被淹，导致苗木补植等相关养护成本增加。

2020 年，占公司当年养护费用支出 88.93%的前 10 大项目，相关养护费用较高的具体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费 使用金额	使用内容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683.57	因项目所在区域及当地民俗文化，牛羊多为放养状态，许多绿化带内的绿化灌木经常被大量啃食，针对这一情况，为确保景观效果，公司加派人员定岗巡查，发生劳务成本 196.90 万元，补植苗木 285.00 万元，对应机械费用 41.77 万元，维修被破坏的景观费用 102.80 万元，其他养护费用 57.10 万元。
2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454.37	因项目所在区域及当地民俗文化，牛羊多为放养状态，许多绿化带内的绿化灌木经常被大量啃食，针对这一情况，为确保景观效果，公司加派人员定岗巡查，发生劳务成本 252.37 万元，额外补植苗木 60.87 万元，对应机械费用 15.08 万元，维修被破坏的景观费用 122.04 万元，购买农药工具 4.00 万元。
3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322.03	①部分苗木临近河岸，考虑当地水文特点，以及减少苗木死亡率，公司组织人工，对河岸边苗木往高处移植而发生成本 174.18 万元； ②补植苗木 51.32 万元，发生机械费用 7.87 万元； ③当地遭遇洪涝灾害，公司组织维修各类设施发生成本 58.69 万元。
4	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06.03	河水上涨，导致河岸附近苗木被淹，苗木死亡较多，额外增加了苗木补植费 121.76 万元以及对应劳务成本 144.55 万元，水灾后，滋生大量害虫，为防治虫害而购买治虫工具共计 39.72 万元。
5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垓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79.10	该项目为快速通道，沿线全长 15KM，因业主要求每日需要投入固定人员进行养护，并进行人员检查，因此发生的劳务较多，成本约 187 万元，另外正常补植乔灌木 1775 株。
6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205.32	①该项目毗邻泗县中心医院、社区，人流量密集，绿植地被踩踏严重，补植苗木 80.32 万元，发生劳务成本 32.69 万元、机械费用 33.73 万元； ②因当地内涝，导致增加水电及景观维修费 44.16 万元，水灾后，滋生大量害虫，为防治虫害而购买治虫工具共计 14.42 万元。
7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178.30	①该项目为泗县大型综合性公园，周边为医院、游乐场及众多社区，人流量密集，绿植地被踩踏严重，因此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员进行看管，相应增加了养护成本，共计 141.64 万元； ②其他正常补植苗木 18.31 万元。

8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滩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19.58	①美食长廊为当地标志性建筑，公司考虑整体效果增加灯光亮化，增加成本 25.84 万元； ②美食长廊游客较多，绿化地被踩踏较多，公司购买护栏网 1.30 万元，补植被踩踏苗木 13.86 万元，对应发生劳务成本、机械费用约 66.73 万元。
9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66.66	①当地举行大型活动，业主要求公司加大人员定岗巡查，发生劳务成本 30.82 万元； ②正常养护补植苗木发生成本 5.33 万元，机械费用 19.49 万元，购买其他农药工具 10.96 万元。
10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61.63	2020 年泗县洪涝灾害导致灯具被水浸泡，后期发生维修费用 15.60 万元，苗木补植成本 5.00 万元，对应发生劳务成本 34.30 万元。
	合 计	2,676.58	

（二）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提供的养护义务是否属于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提供的养护义务不属于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结合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具体情况，由于在施工合同中没有单独就养护内容及结算进行单独约定，而是将养护质量、养护效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条件之一，因此，在会计核算上无法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分拆。同时，养护服务与工程施工业务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适用前述《企业会计准则》不可单独区分的承诺的情形，应将养护服务与施工服务合并作为单一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公司需提供养护服务以将养护期满后符合存活率标准的绿化工程产品移交给客户，养护服务与工程服务高度关联。因此，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提供的养

护义务不属于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应将合同中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作为单一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养护费不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方法，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复核发行人测算的 2020 年老收入准则“产值法”下的毛利率，并与新收入准则“产出法”下的主要项目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发行人测算的 2020 年“投入法”下的毛利率与履约进度，并与新收入准则“产出法”下的主要项目毛利率与履约进度进行对比分析；

3、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养护费的会计处政策，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4、获取发行人代表性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了解其中关于养护费的相关约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履约义务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1、经查阅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公开资料，有 5 家上市公司披露以与公司一致的产出法作为确定合同履约进度的依据，发行人合同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2020 年老收入准则“产值法”下毛利率与新收入准则“产出法”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在于：在两种方法下营业收入不存在差异的情况下，营业成本计算不同导致（前者按综合毛利率结转而后者采用实际发生成本(含预提养护费)计算）；如发行人 2020 年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采用产出法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两种方法下履约进度不同，进而导致不同期间确认的营业收入不同以及新收入准则对“产出法”下营业成本确认的影响；

3、2020 年较上年实际发生的养护费大额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8 年起公司经营规模上升较快，随着项目于 2019 年及 2020 年陆续竣工验收并进入养护期，导致 2020 年进入养护期的项目较多，当期发生的养护费用较高，以及疫情、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养护成本增加，2020 年公司养护费用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4、公司针对养护费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园林工程行业惯例。经查询，园林工程行业上市公司如诚邦股份、元成股份、花王股份、大千生态等均采用了与公司类似的会计处理方式；

5、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提供的养护义务不属于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关于业绩下滑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9,779.80万元、83,204.48万元和93,237.51万元，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756.93万元、8,635.99万元和7,420.07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如是，请做进一步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 14.08%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毛利稳步增长；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2.06%，毛利同比增长 10.52%。在此条件下，2020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4.08%，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平均账龄有所增加，导致当期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造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6%

公司实施差异化经营策略，以 20-50 平方公里的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规划、设计、施工、管养全产业链一体化为业务发展方向，以“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为核心，形成了主打“城市生态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具特色的业务经营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生态整体提升”业务持续发力，由江苏省扩展至安徽、广西、广东、云南、陕西、河南、湖北等 10 多个目标市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形成 5 城在建、3 城储备、3 城接洽的滚动发展态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69,779.80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93,237.5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59%。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2.06%。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毛利稳步增长，2020 年公司毛利同比增长 10.5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6%、27.82%和 27.45%，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毛利随营业收入增长而持续增长。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施工	27.06%	27.76%	27.38%
规划设计	32.77%	29.29%	30.86%
苗木销售	69.9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45%	27.82%	27.56%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3,237.51	83,204.48	69,779.8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06%	19.24%	-
毛利	25,614.06	23,176.16	19,238.72
毛利增长率	10.52%	20.47%	-

3、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2.64%，总体快于营业收入 12.06% 的增长,同时平均账龄有所增加，使当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3,091.50 万元，计提金额同比增长 187.61%，由此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14.08%

(1) 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公司在建的工程施工项目中，2020 年达到付款条件应结转应收账款的项目规模增加。

(2) 按照公司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一次性将剩余工程施工余额结转为应收账款。而 2019 年进入竣工验收阶段的项目相对较多，导致新增的应收账款较多，而在竣工验收时点，一次性结转的该部分应收账款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该部分应收账款在确认应收账款的当期及期后 1-2 年大部分金额均无法实现回款。因此，该部分应收账款仍在 2020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这一方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另一方面也导致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增多。

(3)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平台公司）大量人力、财力投入到防疫工作，对工程项目的验收、审计、结算等工作相应延后，影响了公司的回款进度。这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扩大，账龄总体延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多，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比 2019 年增长 19.93%，计提的坏账准备相比 2019 年增长 42.02%，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739.34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加计提 3,091.50 万元，增长 187.61%，从而最终导致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出现下滑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13,448.19	22.64%	92,507.14	53.51%	60,262.69
减：坏账准备	16,128.43	42.02%	11,356.66	15.70%	9,816.02
应收账款净额	97,319.76	19.93%	81,150.48	60.86%	50,446.67

注：2020 年 1 月 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11,393.46 万元，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11,356.66 万元，差异 36.80 万元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

收入准则影响，2020 年应收账款核销 4.37 万元。

二、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如是，请做进一步风险揭示。

（一）结合前文分析，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平均账龄有所增加，使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导致预计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造成的。综合以下几个方面，上述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得到有效缓解，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1、公司项目储备丰富，为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剩余产值合计为6.12亿元；2021年1月以来，公司新增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为3.16亿元；储备订单合计金额为9.28亿元。较充足的项目储备，有利于公司择优开展回款条件较好、预计回款时间较短的项目，在项目入口端为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2、公司在期后进一步加强了对客户信用、账期和回款的管理工作，账龄时间较长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得到有效提升

鉴于公司 2020 年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却出现下滑 14.08%的情况，公司进一步认识到了公司有关于应收账款结转和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和约束程度。因此，自 2021 年开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客户信用、账期和回款的管理。一方面，公司在承揽项目时将重点考察相关客户的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积极协调监理方及客户进行完工量确认及工程结算等工作，为回收相关款项做好保障；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于已达到付款条件的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以缩短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降低坏账准备计提对净利润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时点，公司 2020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多的主要是账龄时间较长的 2-3 年、3-4 年的应收账款，其期后回款比例分别达到了 21.40%和 62.91%。相对于 2020 年底至 2021 年 3 月底 3 个月的较短时间内，公司账龄时间较长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取得了相对显著的成效。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期后回款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期后回款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56.28	16.82%	22,427.58	37.39%	23,208.49	58.81%
1-2 年	1,892.24	4.83%	6,685.46	30.01%	9,125.15	86.67%
2-3 年	4,223.87	21.40%	3,209.53	69.96%	1,429.92	77.43%
3-4 年	2,393.11	62.91%	489.01	55.73%	2,037.24	50.80%
4-5 年	395.47	46.83%	141.90	7.29%	1,590.38	64.25%
5 年以上	1.74	0.05%	1,448.00	51.22%	781.74	40.30%
合计	16,762.71	14.78%	34,401.49	37.19%	38,172.91	63.34%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均统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新冠疫情引致回款效率下降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影响将得到基本消除

2020 年一季度爆发的疫情经过政府的持续努力，已经得到较好的控制，各地防疫工作已经进入常态化，工作的重心已经从防疫为主逐步转移到防疫、生产兼顾的阶段，且未来随着新冠疫苗的普及，后期疫情的影响将逐渐消除，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平台公司）对工程项目的进度、验收、审计、结算等工作都将恢复至正常水平，新冠疫情引致回款效率下降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影响将得到基本消除。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为进一步充分披露潜在风险，公司已在招股书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中对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2020 年，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6%，毛利同比增长 10.52%的条件下，由于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平均账龄有所增加，导致当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最终导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4.08%。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款回款往往滞后于营业收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和账龄结构，

将会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值成本明细表、业务合同、工程量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发票及回款凭证；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对工程施工和涉及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数据进行了复核，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3）获取了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进行复核分析；

（4）取得了发行人最新合同台账、部分新签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主要在建未完工项目资料，对于发行人统计的新签订单和储备项目情况进行了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在公司整体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况下，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4.08%，主要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账龄增加而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公司项目储备丰富，为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在期后进一步加强了对客户信用、账期和回款的管理工作，账龄时间较长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得到有效提升，再加上新冠疫情引致回款效率下降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影响将得到基本消除，2020年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因素已经得到有效缓解，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3）就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招股书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

险因素”之“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关于风险揭示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了宏观经济政策、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重大诉讼等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的区域性、核心竞争能力、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偿债压力，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揭示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本次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表示：

“

九、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

（1）业务发展的区域性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安徽和云南等地，报告期各期，上述地区营业收入总和分别为 52,171.00 万元、65,165.23 万元及 76,363.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4%、78.41%和 81.97%，占比较高，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上述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竞争能力丧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形成了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具特色的业务经营发展模式，在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方面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业务积累，在项目筹划、业务的拓展承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执行等方面形成了与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特业务模式相

匹配的核心竞争要素和核心竞争能力。如果公司核心研发、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偿债压力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上述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在采购、工程施工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经营性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持续提升。若公司无法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健

苗 健

梁彬圣

梁彬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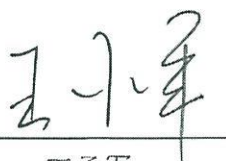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的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